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1)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6頁至4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1.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4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	21
董事會推薦建議	22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銅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有色擔保」	指	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提供的關於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借予盧安夏的100,000,000美元貸款的擔保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30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銅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就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十五冶非洲」	指	中國十五冶非洲建築貿易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載列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廬安夏」	指	中色廬安夏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由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中色非礦」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之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謙比希濕法冶煉」	指	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王春來先生 (副總裁)
駱新耿先生 (副總裁)
楊新國先生 (副總裁)
謝開壽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非執行董事：

羅濤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1)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通函的解釋性說明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46頁至48頁。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該等現有協議項下及本公司與中國有色之間的中國有色擔保項下關於以下各方面的持續關連交易：(i)銅產品銷售；(ii)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及(iii)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借款提供的擔保。

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有意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有色(作為另一方)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該等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交易(其性質與該等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訂立新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訂三年，有關續訂須遵守適用規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各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按照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及／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訂立個別協議。

其他框架協議之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a)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類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的已認可的銅股指數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828,571,000	1,049,210,000	775,216,895	1,413,588,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陰極銅產量	20,190噸	38,682噸	39,935噸
粗銅產量	175,280噸	201,123噸	164,714噸
總產量	195,470噸	239,805噸	204,649噸
總銷售量	104,404噸	145,433噸	118,604噸
銷售比例	53.4%	60.6%	58.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433,610,610	1,776,727,280	1,957,428,5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81.0千噸、96.0千噸及99.0千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產量將維持穩定為約250.0千噸。

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項目名稱	發展或擴建詳情	預期時間表	預期資本支出	本集團產量增長
1. 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	二期擴建項目主要內容包括：精礦倉、艾薩餘熱鍋爐、轉爐主廠房擴建、硫酸系統擴建和改造、艾薩噴槍系統改造及新建渣處理廠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5月開工； 2014年4月30日，主體工程完工； 尾項工程（硫酸酸罐、汗酸處理、煙囪等）仍在建設當中，預計2014年底全面完成。 	投資總額21,144萬美元。	建成後，謙比希銅冶煉產量達到粗銅25萬噸／年，硫酸60萬噸／年。
2. 中色非礦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	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採礦工程、選礦工程及其公用輔助設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9月5日開工； 2014年6月，完成礦區居民搬遷工程招標工作； 整個工程計畫2016年建成。 	投資總額83,223萬美元。	東南礦區項目建設規模為年採選礦石330萬噸，年產銅精礦含銅約6.3萬噸。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 3. 中色盧安夏爐渣選礦項目 | 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新建爐渣破碎系統、磨礦系統、浮選系統、藥劑系統、精礦濃密系統等，部分設備設施、浮選廠房、供水供電、精礦過濾、尾礦輸送、尾礦庫及其他公共輔助設施洗選。 | 1. 2013年10月28日開工，預計建設期1年；
2. 目前項目已正式投產。 | 投資總額2,013萬美元。 | 爐渣回收項目處理能力按500千噸／年設計，爐渣含銅平均品位1.10%，銅精礦產品含銅3,500噸／年。 |
| 4. 謙比希濕法穆旺巴希露天礦項目 | 建設年產60萬噸礦石的露天礦和一個2,000噸處理量的洗選廠。 | 2013年9月開工，預計建設期1年，目前尚未投產。 | 投資總額7,157.04萬美元。 | 建成後，項目年產60萬噸礦石。 |
| 5. 謙比希濕法馬本德二期擴建項目 | 將原年產陰極銅2萬噸濕法冶煉廠產能提升至3萬噸，建設項目包括碎磨、攪浸、萃取電積系統等。 | 計畫於2015年3月開工、2015年下半年完成。 | 預計投資總額約2,000萬美元。 | 建成後，將原年產陰極銅2萬噸濕法冶煉廠產能提升至3萬噸。 |
| 6. 中色盧安夏穆利亞持續開發項目 | 建設內容主要包括採礦工程、選礦工程及其公用輔助設施等。 | 項目持續建設中，2014年上半年生產陰極銅14,040噸。 | 按照持續開發中的探礦和採礦成本(主要為工程與採購)釐定。 | 中色盧安夏預估2015-2017年的年產量為4萬噸。 |

董事會函件

7. 剛果(金)濕法冶煉廠項目	項目建設期2年，生產經營期10年，設計規模為陰極銅年產2萬噸，由合作方提供穩定原料。	本公司目前仍在與合作方協商，商定後將按上市規則進行批准公告，預計2015年開始建設，2016年下半年建成。	預計投資總額約10,231.52萬美元。	項目設計規模年產陰極銅2萬噸。建成後產能將逐步提升。目前預估2016年達到1.5萬噸，2017年達到2萬噸。
-----------------	--	---	----------------------	--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佔全球礦產需求的44%，但只佔全球礦產供應的9%。因此，中國的銅供應有短缺情況。由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而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

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72,939噸、90,091噸及98,286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約124,800噸、132,000噸及132,000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331.0千噸、346.0千噸及349.0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197,739噸、222,091噸及230,286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59.7%、64.2%及66.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報的預測銅價釐定，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將分別約為每噸7,250美元、每噸8,000美元及每噸8,5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的增幅大致相稱。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由於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倘有需要，本集團可在未來選擇性地分散其銷售至其他新高質素的客戶。但是，由於這將引致額外的行政負擔，本集團現階段未見有太大商業需要分散其客戶基礎。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為配合其業務需要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中國有色於2014年7月7日出版的《財富》雜誌中被列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及剛果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b)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上述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係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察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個別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率。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189,637,000	201,055,000	119,160,213	258,610,000

於2014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大幅減少，原因是穆利亞希項目（即設計年產量40,000噸銅的露天礦區和濕法工廠）及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部分完工。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3,431,000	2,990,000	1,215,583	4,906,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2012年起至2014年下降，部分是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所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有色旗下位於贊比亞的若干公司（特別是十五冶非洲）參與本集團的開發項目及擴展計劃，因此會向本集團購買或租賃若干配套材料或設備。十五冶非洲於2010年12月與贊比亞的盧安夏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十五冶非洲將支付費用在一段固定期間向盧安夏租賃若干設備。於有關期間末，設備擁有權轉讓予十五冶非洲。目前的融資租賃安排將於2017年終止。根據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租賃費用於租期內逐漸減少。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67,447,790	311,045,640	294,453,67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本集團發展及擴展項目之細節請參見標題為「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段落下之表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有大幅增長，部份原因是為穆利亞希露天礦南部新開發氧化礦的建造工程（即穆利亞希項目一部分）購買金額約為3,000萬美元的原材料、設備及技術服務，為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購買金額約為4,500萬美元的原材料、設備及技術服務，為爐渣回收項目購買金額約為2,000萬美元的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建設陰極銅年產量20,000噸的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濕法冶煉廠交易金額約10,680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大部分設備、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主因是預期穆利亞希露天礦南部的氧化礦的開發及上述陰極銅年產量20,000噸的濕法冶煉廠的建設將於2015年竣工。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5,365,080	8,028,310	8,017,03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有大幅增長，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有大幅增長，原因是謙比希東南礦已進入大規模建設階段，故預期十五冶非洲將向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產品，2015年及2016年的新增金額分別約為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境內進行，則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董事會函件

中國有色於2014年7月7日出版的《財富》雜誌中被列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及剛果擁有發展業務，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c) 中國有色擔保

於上市日期前，中國有色已為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借款（其中包括本集團支付的保證金）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有色擔保的資料：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金額	用途	貸款金額期限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未償還	
						貸款金額	抵押
盧安夏	中國建設銀行 約翰內斯堡分行	2010年2月11日	100,000,000美元	一般營運資金	為期5年，於2015年 2月15日屆滿	100,000,000美元	1.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 2. 盧安夏提供的保證金，金額不低於不時動用的融資金額之2%，或相當於該等不時動用金額的三個月利息（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述貸款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根據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提供的背對背擔保所授出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而擔保。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交易金額均為100,000,000美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提供擔保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00,000,000	無	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在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將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相關銀行收取的違約費、額外利息成本及再融資成本，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本集團無意於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本集團現無意於2015年2月15日擔保到期後續訂或延長中國有色擔保。倘本公司擬於未來獲中國有色抵押融資，則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4.52%，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中國有色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融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5%，上述融資項下的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與中國有色擔保之條款及有關交易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羅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陶星虎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濤先生及陶星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個類別的年度金額應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7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2014年8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導致的臨時空缺的關浣非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關浣非先生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銅生產，主要在贊比亞及剛果進行銅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52%，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認為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2014年12月8日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向股東發出的本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 劉景偉 關浣非

謹啟

2014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續訂2015年至2017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i)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ii)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及中國有色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提供擔保的合共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本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擁有 貴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作為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關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 貴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設立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b)貴集團、中國有色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連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述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亦在臨時股東大會之時將維持現狀。吾等亦向董事尋求及獲取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認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國有色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銅生產，進行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銅銷售。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非洲以贊比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為基地。中國有色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於2013年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粗銅及陰極銅為貴集團主要製造的兩項產品，合共佔貴集團2013年收益約96.3%。貴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購買貴集團的產品再售予中國提煉廠。於2013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粗銅及陰極銅構成貴集團約60.2%的總收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2年5月14日（即其股份上市不久之前）訂立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陰極銅）的條款，旨在拓展收益的基礎，並增加對貴集團產能的利用。

由於貴集團的生產設施鄰近中國有色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及為了減少貴集團的生產及運輸成本，貴公司亦與中國有色在同日訂立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零件、工具及設備等）及服務（包括建築、工程、運輸及技術服務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上市日期之前，貴公司亦從獨立金融機構作出多項外部銀行借款並由中國有色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盧安夏有一項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即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提供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於2015年2月15日到期的五年期貸款（「**建行貸款**」）。建行貸款乃根據中國有色按背對背基準提供的擔保，由貴集團提供保證金，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函所擔保。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於2012年6月 貴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時就(i)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iii)中國有色為貴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的現有擔保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向貴公司授出豁免。

上述中國有色集團的現有安排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認為所有該等現有協議須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續訂。因此，於2014年11月18日，貴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安排續期三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亦認為中國有色擔保須持續至2015年2月15日建行貸款屆滿為止。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擔保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i)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陰極銅。將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貴公司並無被要求須於該協議期限內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

定價

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擬出售銅產品的代價將參考銅產品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現行市場價格可從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等機構於訂約方簽訂各項具體協議時所報之每月平均銅結算價格獲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市場價格無法通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之報價得到充分反映，則價格將參考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可比的已獲認可的銅股指數釐定。吾等注意到，過往交易的定價主要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報價。

吾等亦已按合併基準分析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定價。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分別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104.4千噸(或828.6百萬美元)和145.4千噸(或1,049.2百萬美元)的粗銅和陰極銅，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約為7,936美元和7,214美元。吾等注意到，上述單價與貴集團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別為7,878美元和7,061美元的總體平均每噸售價相若。

相關協議之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ii)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及中國有色集團將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商業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電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

中國有色集團亦將為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任何一方將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評估。此外，倘若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各方有權向該獨立供應商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

不同種類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不同定價基準詳情全文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解到實際應用的一般定價基準如下：

- 原材料和產品供應：定價應主要基於從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的原材料和產品的市場價格，倘無該市價，則將參考未加成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社會及支援服務：定價應基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未加成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
- 技術服務：定價應主要基於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相關中國政府定價，若無該定價，則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未加成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運輸及物流服務：定價應主要基於當地市場中類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設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未加成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一般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定價的釐定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ii)中國政府定價，彼為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指導價。因此，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乃參考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發佈的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其為最新相關適用標準。就社會及支援服務等中國有色將提供的專業服務而言，定價應基於未加成實際成本釐定，因此中國有色不會從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中獲得任何利潤。就此而言，考慮到(i)從中國有色集團的採購遠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的供應(大部份為原材料及產品，彼等的價格主要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比的市場價格釐定)及(ii)貴集團估計，未來可從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獲得的收入中，幾乎不含按加成實際成本收取費用的服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總體而言 貴集團將可從此定價基準中獲益。

就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收取費用的彼等產品或服務而言，基於吾等對樣本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訂立個別協議前， 貴公司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 貴公司的採購及銷售部門一般將從類似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不同獨立第三方獲得約二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個別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相關協議之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惟倘 貴公司無法便利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將須繼續提供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iii) 中國有色擔保

根據中國有色擔保協議，中國有色將於2015年2月15日到期前繼續為建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有色擔保費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公告)，盧安夏將償還中國有色將就獨立第三方機構將出具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而向該機構支付的任何擔保費用。該等擔保費用將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後釐定。

(iv)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核有關(i)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及(ii)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樣本合約，及與彼等類似的有關(i)向獨立客戶銷售及(ii)向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採購或出售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約。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原有上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i) 現有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過往數據回顧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之			
過往數據	828,571	1,049,210	775,217
原有上限	961,721	1,443,390	1,413,588
使用率	86.2%	72.7%	54.8%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從2012年的約828.6百萬美元增長約26.6%到2013年的約1,049.2百萬美元。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產能於2012年和2013年持續擴張，以滿足其顧客的需求，從而令銅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誠如下表所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上限的大部份已被使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2014年的原有上限已使用約54.8%。按年度化基準計算，2014年的使用率與2013年相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之評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	1,433,611	1,776,727	1,957,429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估計銷量及產量，以及銅產品的預期未來售價，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後釐定。

估計銅產品的銷量時， 貴集團預期陰極銅產量將顯著增長，從2015年的81.0千噸增長至2017年的99.0千噸。此外， 貴集團預計粗銅產量將保持穩定，於2015年至2017年約為每年250.0千噸。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估計銅銷量的增長乃由於 貴集團的產能預期將會增加，例如，爐渣回收項目（一家設計產能為每年500千噸的銅加工廠）及穆旺巴希露天採礦項目（附有加工廠的露天礦場）已於2014年下半年投產。中國有色集團2016年和2017年預期銷量的進一步增長乃由於開發位於穆利亞希項目所涉露天礦場南部的氧化礦、謙比希東南礦及一家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年產量為20,000噸陰極銅的濕法冶煉廠。

銅產品銷售的建議上限亦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止年度的預測價格而釐定，即每噸分別為7,250美元、8,000美元和8,500美元。基於吾等對一份銅業獨立研究報告的審閱，未來三年銅價格的預測與 貴集團的估計相符。

儘管近期銅價格水平下降，基於吾等對另一份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採礦業獨立研究報告的審閱，中國城鎮化的持續進行將推動基礎設施支出、技術進步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從而促進對銅等重要商品需求的增長。鑒於上述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在達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時，已計及銅價格的潛在回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現有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過往數據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u>從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採購</u>	189,637	201,055	119,160
原有上限	267,188	266,399	258,610
使用率	71.0%	75.5%	46.1%
 <u>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供應</u>			
	3,431	2,990	1,216
原有上限	12,460	7,640	4,906
使用率	27.5%	39.1%	24.8%

從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採購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2012年至2013年從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採購並無大幅變化，原有上限得到充分利用。於2014年，從中國有色集團的採購按年度化基準僅佔2013年採購的約79%，主要由於穆利亞希項目（一間設計年產量40.0千噸銅的露天礦和濕法工廠）及謙比希銅冶煉二期擴建項目部分完工，導致中國有色集團對相關材料及服務的需求降低。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供應

吾等注意到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供應於回顧期內大體呈現下降趨勢，與2012年至2014年原有上限的下降一致。主要是由於2010年訂立了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導致收入減少，據此，在一段固定期間內，中國有色集團會以某個價格從 貴集團租賃若干設備。向 貴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隨租賃期限而逐漸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的評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從中國有色集團的採購	367,448	311,046	294,454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供應	5,365	8,028	8,017

從中國有色集團的採購

於估算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上述上限時，貴集團已慮及自2014年下半年起，貴集團的建設及擴充項目的預期增長，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濕法工廠生產陰極銅及建設謙比希東南礦。該等擴充項目需要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設備、原材料及不同服務。由於多個項目將在2015年全面開展，與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有關的建議上限較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有顯著增長。預計若干項目(如上述濕法工廠)將於2015年完工，將導致2016年及2017年相關上限金額下降。貴集團建設及擴充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對中國有色集團的供應

與對中國有色集團未來三年的供應有關的建議上限已慮及中國有色集團預期將向貴集團採購的額外原材料及產品後釐定。然而，與從中國有色集團的採購相比，貴集團預計該等預期銷售並非重大。

(iii) 中國有色擔保

過往數據回顧

誠如本通函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擔保項下的交易金額均為100,000,000美元，與建行貸款的餘額相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的評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有色擔保	100,000	無	無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建行貸款於2015年2月15日屆滿後， 貴集團無意進一步延長該借款。因此，概無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iv) 一般意見

誠如以上章節所述， 貴集團預計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收入於未來將有增長，多個建設及擴充項目引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及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有需要以中國有色持續擔保建行貸款。在此背景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過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並審核若干銅加工項目預計完工後 貴集團的現有產能及擴充能力，且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估計相關建議上限時慮及該等因素。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按因應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的方法釐定建議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如下文所述)的前提下，倘建議上限乃因應未來業務增長釐定，則 貴集團於進行其業務時會擁有合適的靈活性。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先前所述曾慮及的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屬合理。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的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其條款的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連同 貴公司年度報告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的副本) 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注意，並使其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並非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並非在一切重大方面按照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建議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申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b)段所載列)而對其記錄有足夠查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不能確認所需事項，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受建議上限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條款及建議上限不被超額，且由於標題為「3.(ii)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定價」分部所概述之 貴公司現行內部保障，吾等認為，將制定適當措施以監管交易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竣

謹啟

2014年12月8日

王思竣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六年經驗。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關浣非先生

經驗及資格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57歲，彼自2013年7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SEHK 0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為香港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EHK 0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高級顧問。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起，彼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的任期及薪酬

關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關先生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關先生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的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的薪酬而釐定。本公司應向關先生支付的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40,000元。

董事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關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約數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超過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業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13.68條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3年12月31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達維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框架協議；
- (b) 中國有色擔保；
- (c) 本通函第24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文本；
- (d) 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文本；及
- (e) 本附錄二第四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1,433,610,610美元、1,776,727,280美元及1,957,428,580美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就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並由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從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367,447,790美元、311,045,640美元及294,453,670美元；
- (iii)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5,365,080美元、8,028,310美元及8,017,030美元；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注意及確認由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就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向中色廬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授出100,000,000美元貸款提供的擔保（「**中國有色擔保**」）；
- (ii) 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為零；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中國有色擔保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動議關浣非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香港，2014年12月8日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4年12月29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的地點，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關浣非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關浣非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886查詢。
-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